

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光山县第八初级中学

乙方：信阳信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事项供需双方协商一致，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采购内容

1、配送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猪肉、禽肉等）、鸡蛋、蔬菜（含豆制品）、调料等。最终以每周选定的食谱清单和实际采购内容为准。

2、服务内容：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所有内容。

3、服务期限：一学年（2026年秋季开学-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规定，以新文件规定为准，随时终止合同。

二、配送食材价格

食材总价约 3500000.00 万元/年，最终以实际食材采购金额为准。采购价格应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学校成立由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供应商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定期对食材价格进行监测。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可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确定，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配送要求

1. 乙方配送的食品必须为一级品及以上。

2. 乙方在购进有关食品时必须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须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资料至少每学年索要一次，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甲方保存。

3. 乙方在购进有关食品时必须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在送货时另交一份给甲方保存。相关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乙方配送的米、面、杂粮、食用油、豆制品、调味品等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SC”标志，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 乙方配送的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乙方配送的肉类、禽类等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为冷鲜肉，不得为冻制品。

7. 乙方配送的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提供检测合格报告，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8. 乙方不得配送劣质变质、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严禁配送四季豆、发芽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容易发生中毒的蔬菜。

9. 乙方不得配送转基因食品。

10. 不得配送腌菜等腌制食品，不得配送食品添加剂。

11. 乙方配送车必须符合相关食品配送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师生人身安全。

12. 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订单和配送时限按时送达。

13. 如发现乙方不执行以上要求的，将送交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4. 所配送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法定要求提供资质、销售票据和合格证明文件。

15. 严禁采购陈化粮，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不采购转基因食用油、冷冻肉类（不含冷鲜肉）、调味汁等产品。

16. 蔬菜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材，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

17. 学校及供货商不得采购和提供市场上无法追溯源头的食材。

18. 学校及供货商的仓储应有冷藏冷冻设备，符合分类存放、有遮有盖、离地离墙、建立标卡、建立相关制度，有先进先出等操作规范要求。

四、结算方式

学校食堂设立专户，专款专用。食材费用据实结算，原则上按照月结制度结算货款。食材采购发票和配送清单经审核后，按照程序支付食堂食材采购款项。由食材配送企业书面申请结算，经学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审批签字后，通过学校指定的银行食堂专用账

户转入食材配送企业账户。

五、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1. 配送食品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如乙方配送的食品被监管部门抽测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 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或经营场所、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检测设备及配送人员的健康状况、食品质量和价格等进行监督。

(2) 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3) 对食品价格进行市场调研，对乙方的食品价格进行监督。

(4) 有权向乙方索证索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2) 必须向甲方提供食品的相关资质证件、质量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

(3) 加工或经营场所必须整洁有序，干净卫生，有防鼠、防虫等防护措施。

(4) 保证所供食品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协议约定标准，并按协议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

(5) 对于有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6) 因乙方配送食品产生任何安全风险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食品问题造成的甲方师生或其他在甲方就餐的人员向甲方提出的索赔、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律师费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部赔偿。

(7) 乙方的资质资质、配送质量及价格接受师生、家长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七、包装和运输

1、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乙方不得委托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为配送，也不得接受其他定点供应商委托代

十、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协议的修订

对本协议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方可有效。

十二、政策调整遵从条款

若上级主管部门政策作出调整，本合同相关事项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报县教体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注册登记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6年8月29日